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和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亿元调整至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亿元。

3. 同意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市场基金纳入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